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3112年度補字第55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程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8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